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持有的17家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金鸿控股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出售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将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7月18日与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目标公司由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为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上述四家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经营等相关业务。

2、2018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将参股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出售给吉事达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 亿元整。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煤层气与煤矿瓦斯的勘探、开发。

3、2019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将上市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80%股权出售给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35,743,198.15 元。根据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经营等相关业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交易外，金鸿控股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十二月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合同签署日
1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51%	2018 年 10 月 8 日
2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55%	2019 年 4 月 16 日
3	金创通燃气有限公司	50%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鸿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所涉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上述交易中，除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出售事项外，其他资产交易事项均为与本次交易相近业务范围的企业，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将金鸿控股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相关资产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相关指标与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相关资产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累加计算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指标占金鸿控股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许　超　　姚　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